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刘湘先生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，以及他拥有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才能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履职要求。同意聘任刘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盛宝军

黄惠红

2021年10月13日